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0司執莊字第3467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黃財、黃秉樂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莊字第34671號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將債務人黃專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69,999元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地址，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惟共有人黃財、黃秉樂等人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三、附表：

標別：2

110年度彰金職字第244號 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34671號 財產所有人：黃專益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埔心鄉	五通		512		7131.67	2592分之10	169,999元
	備考	重測前：埤霞段埤霞小段167地號。假扣押。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地政人員指界稱５１２地號土地上有一幢三合院，部分土地為雜木林、空地；債權人代理人在場表示建物為共有人所有。本件係拍賣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共有人間之分管情形及標的之相關實際情況請應買人自行查明處置，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１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壹拾參萬伍仟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貳萬柒仟元。 四、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證。 五、土地共有人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 六、投標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皆應附於標封內，開標後不得補正。 七、本標與其他標同次拍賣，如其中一標或數標拍賣所得金額足以清償全部債權利息及其他費用時，其他各標縱達底價，亦不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股